**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ofund.com）发布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6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中欧鼎利分级债券份额”，基金代码：166010，场内简称“中欧鼎利”）、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鼎利A份额”，基金代码：150039，场内简称“鼎利A”）、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鼎利B份额”，基金代码：150040，场内简称“鼎利B”），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于2011年9月15日开始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4号)、《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7]571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鼎利A份额：场内简称“鼎利A”；交易代码：150039

鼎利B份额：场内简称“鼎利B”；交易代码：150040

基金类型：契约型

终止上市日：2017年9月15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7年9月14日，即在2017年9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持有人分别享有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基准日：2017年9月15日。基金管理人在转换基准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份额持有人各自持有的份额数量为基础，在转换基准日转换为中欧鼎利分级债券份额。投资者持有的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转换成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份额与原持有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份额（场内份额及场外份额）将统一转换为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鼎利债券”）基金份额。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即2017年8月16日生效，表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17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7]571号）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1、修订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准日（指中欧鼎利分级债券份额转换为中欧鼎利债券份额之日）的次一工作日起，《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原中欧鼎利分级债券份额的变更登记

鼎利A、鼎利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场内份额、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将转换为中欧鼎利债券的场内份额，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中欧鼎利债券的场外份额。

3、、中欧鼎利分级债券、中欧鼎利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因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将自2017年9月15日起暂停办理场外申购、场内赎回、场外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场内申购、场外转场内业务已于2017年6月14日暂停，详见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公告），并自2017年9月15日起终止办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份额、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三类份额间的配对转换业务。转型为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仅限场外）、赎回、转换、定投、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内转场外）将于2017年9月19日开始办理。

4、注意事项

（1）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办理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电话费）、021-68609700垂询相关事宜。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